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19127 -1 号

致：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9127 号）。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捷通铁路股票发行备案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9127 号）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关于持股平台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发行对象设立的时间、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财务报表等信息，就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机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济南建华

（1）济南建华的基本信息

济南建华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3072786134”的《营业执照》，济南建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27861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3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6.15
合伙期限至	2022.06.14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建华的出资人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建华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责任方式
1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无限责任
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有限责任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有限责任
4	辽宁中辰信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00.00	有限责任
5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有限责任
6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00.00	有限责任
7	吴建才	货币	1,000.00	有限责任
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有限责任
9	济南市市中政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有限责任
10	孙德艳	货币	800.00	无限责任
11	沈阳融鑫汇通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	有限责任
12	程海峰	货币	700.00	有限责任
13	吴洪波	货币	500.00	有限责任
14	付玉辉	货币	500.00	有限责任
15	山东安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有限责任
16	山东慧才添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有限责任
17	沈阳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有限责任
18	北京羽翼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有限责任
19	深圳航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0.00	有限责任
20	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有限责任
21	龚彦如	货币	150.00	有限责任
22	北京世福森科贸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有限责任
23	王琳	货币	100.00	有限责任
24	万建民	货币	100.00	有限责任
25	崔婧姝	货币	100.00	有限责任
26	安亨通	货币	1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25,000.00	

2、中投建华

(1) 中投建华的基本信息

中投建华现持有宁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095915229X”的《营业执照》，中投建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5915229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西路（县行政中心）主楼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20
合伙期限至	2021.03.19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投建华的出资人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投建华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责任方式
1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无限责任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有限责任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货币	7,000.00	有限责任
4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700.00	有限责任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有限责任
6	唐荣	货币	1,000.00	有限责任
7	费东平	货币	1,000.00	有限责任
8	湖南金玉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00
----	-----------

3、长兴锦亭

(1) 长兴锦亭的基本信息

长兴锦亭现持有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MA29JLTB4P”的《营业执照》，长兴锦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LTB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0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15
合伙期限至	2024.05.14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兴锦亭的出资人结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兴锦亭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责任方式
1	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无限责任
2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有限责任
3	长兴颜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有限责任
4	长兴赫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有限责任
5	朱思奇	货币	1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5,300.00
----	----------

（二）本次发行的机构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

1、济南建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济南建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建华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SS2181”；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济南建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380”；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中投建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中投建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投建华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SD6398”；备案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中投建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624”；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8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长兴锦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长兴锦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锦亭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SW3083”；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长兴锦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693”；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机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发行对象并非仅为了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成立的合伙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坤：

王 祺：

2019年 6 月 20 日